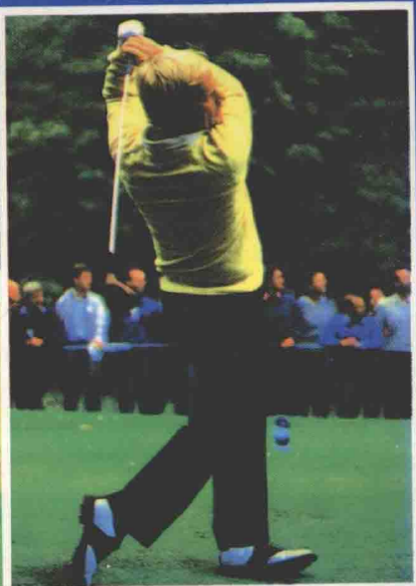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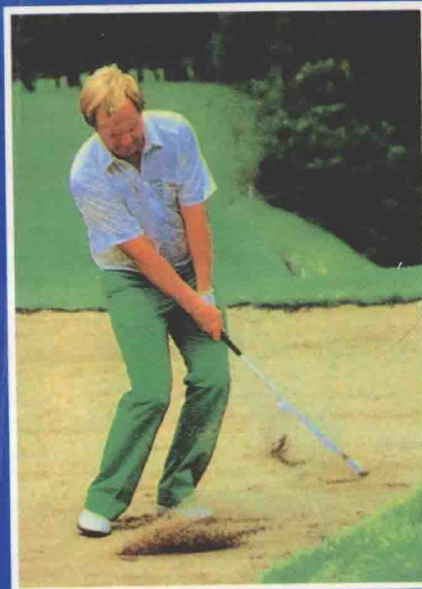


高爾夫系列叢書



高爾夫

規則與判例

榮高棠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高尔夫系列丛书之二

高尔夫规则与判例

—编:崔志强 张景纯

编著:贾翠华 罗锦潮

张志武 吴书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黑)新登字第 1 号

责任编辑:李宇宏

封面设计:牛 尽

高 尔 夫 规 则 与 判 例

Gao'erfu Guize Yu Panli

崔志强 张景纯 主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 171 号)

齐齐哈尔铁路印刷厂制版 深圳嘉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

字数:150,000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207-02772-9/G·447

定价:30 元

序

高尔夫运动目前正在世界各国蓬勃发展,受到越来越多各界人士的喜爱。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内已掀起了高尔夫运动的热潮,从事高尔夫运动的人口不断增多。为帮助国内高尔夫球手对高尔夫规则有深入的了解,以参与各类比赛之用,本书作者参照美国高尔夫协会和英国圣安德鲁皇家古典高尔夫俱乐部联合制定出的《高尔夫规则》,结合国内的实际情况,并由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编译而成。

本书语言流畅,通俗易懂,对高尔夫的定义、规则及比赛等作了较为准确的阐述;希望本书的发行,能满足国内高尔夫球员的需要。我祝贺他们的成功是为序。

深圳市高尔夫球协会主席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ang Xinmin, the Chairman of the Shenzhen Golf Association.

1993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尔夫规则	(1)
第一章 礼貌规范	(1)
第二章 定义	(3)
第三章 打球规则	(12)
比赛	
规则 1. 比赛	(12)
规则 2. 比洞赛	(13)
规则 3. 比杆赛	(14)
球杆和球	
规则 4. 球杆	(16)
规则 5. 球	(19)
球员的责任	
规则 6. 球员	(20)
规则 7. 练习	(24)
规则 8. 指导;指示打球线	(25)
规则 9. 关于已打杆数的报告	(26)
打球顺序	
规则 10. 打球顺序	(27)
发球区	
规则 11. 发球区	(29)
关于打球	
规则 12. 寻找和辨认球	(31)
规则 13. 在球的现状态打球;球的位置状态, 试图挥杆区域和打球线;站姿	(32)
规则 14. 打球方法	(35)

规则 15. 打错球	(37)
球洞区	
规则 16. 球洞区	(38)
规则 17. 旗杆	(40)
被移动、被变向或被停止的球	
规则 18. 静止的球被移动	(42)
规则 19. 运动中的球被变向或停止	(45)
补救状况和处置程序	
规则 20. 拿起球、抛球和放置球；	
在错误的地方打球	(47)
规则 21. 擦拭球	(51)
规则 22. 妨碍或有助于打球的球	(52)
规则 23. 散置障碍物	(53)
规则 24. 妨碍物	(53)
规则 25. 异常球场状况和错误的球洞区	(55)
规则 26. 水障碍区(包括侧面水障碍区)	(58)
规则 27. 遗失或界外球；暂定球	(61)
规则 28. 不能打之球	(63)
其它比赛方式	
规则 29. 三人球赛和四人二球赛	(64)
规则 30. 三球比洞赛，最佳球比洞赛	
和四球比洞赛	(64)
规则 31. 四球比杆赛	(67)
规则 32. 波基、帕和定分式比赛	(69)
竞赛管理	
规则 33. 委员会	(71)
规则 34. 争议和裁决	(73)
附属规则 I	
A 部分 当地规则	(75)
B 部分 当地规则参考案	(77)
C 部分 比赛条件	(80)

附属规则 II	
球杆的设计	(82)
附属规则 III	
球	(87)
附属规则 IV	
其它规则	(89)
业余身分的规则	
规则 1. 无论任何年令的业余身分丧失	(91)
规则 2. 建议性意见, 实施与恢复资格的程序	(94)
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对赌博的政策	(96)
第二部分 高尔夫判例	(98)
A. 发球区	(98)
B. 球洞区通道	(105)
球道	(105)
长草区	(120)
C. 障碍	(124)
砂坑	(124)
水障碍	(130)
侧面水障碍	(134)
D. 球洞区	(135)

第一部分 高尔夫规则

第 1 章 礼貌规范

球场上的礼貌

安全

球员在击球或做练习挥杆之前,应确认球杆可能击打到的地方及可能因击球或挥杆而被球或任何石块、小石子、树枝等打到的地方及其附近无人站立。

为其他球员着想

有优先击球权的球员应被允许在其对手或同伴比赛者之前先行发球。

当某球员进入击球准备或击球过程中,任何人不得走动、讲话、站在球或球洞附近、或站在球或球洞的正后方。

为了大家的利益,球员不得延误时间。

在前组球员未走出球的射程可及范围之前,任何球员不得打球。

正在寻找球的球员感到球显然不可能立即找到时,应迅速发信号

让后续组先行通过。他们应在找球五分钟之前发信号。在后续组先行通过并走出球的射程可及范围之前,该组球员不得继续打球。

打完一洞后,球员应立即离开球洞区。

球场上的先行权

在无特殊规则时,二球赛组较三球赛组或四球赛组持有优先权,并有超越这些组先行通过的权利。

单独的球员无任何权利,应给任何比赛组先行通过的权利。

要打完全部一轮的比赛组有权利超越不足一轮的比赛组。

如果一比赛组行进迟缓并落后前面的一组整一洞以上,应让后续组先行通过。

球场的保护

沙坑内的坑穴

离开沙坑之前,球员应将他在沙坑内造成的所有坑穴和足迹仔细地修整复原。

将被切削起的草皮放回原处;修复球痕和钉鞋造成的损伤

球员应保证将他在球洞区通道上切削或打起的草皮放回原处并压平,由球对球洞区造成的损伤也应认真予以修复。由高尔夫钉鞋造成的损伤应在打完该洞后予以修复。

旗竿、球杆袋等对球洞区的损伤

球员应确保在放置旗竿或球杆袋时不伤及球洞区。球员及其球童在靠近球洞站立时、扶持旗竿时或将球从洞中取出时,应注意避免损伤球洞。球员在离开球洞区之前应将旗竿正确地放回球洞中。球员不得

倚靠推击杆而损伤球洞区,特别是将球从球洞中取出时更应注意。

高尔夫球车

球员要严格遵守当地有关驾驶高尔夫球车的注意事项。

练习挥杆时造成的损伤

在做练习挥杆时,球员应注意避免削起草皮损伤球场,在发球区时尤为如此。

第 2 章 定 义

本章中定义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一些定义还将在与其相关的规则前面出现。

在规则中,对规则的运用较为重要的定义词汇首次出现时下方标以横线。

击球准备(Addressing the Ball)

当球员做好站姿,球杆接触地面时,既为做好了“击球准备”。但是在障碍区内,当球员做好站姿时既为击球准备。

指导(Advice)

“指导”是指任何能够影响球员打球决断、球杆选择或击球方法的劝告或建议。

有关规则的信息和众所周知的事实,诸如障碍区的位置或球洞区上旗竿的位置,不属于指导。

被认为移动了的球(Ball Deemed to Move)

见“移动或被移动(Move or Moved)”。

入洞之球(Ball Holed)

见“进洞球(Holed)”。

球遗失(Ball lost)

见“遗失球(Lost Ball)”。

使用中球(Ball in Play)

在球员从发球区上进行击球之后,球既成为“使用中球”,该球除被遗失、界外、被拿起,或依照适当的规则被另一个球替换的场合以外,直至击球入洞为止保持使用中球的状态。

沙坑(Bunker)

“沙坑”是指由取除草皮和泥土而代之以沙或沙状物的经过整备多呈凹洼状的地域构成的障碍区。被草覆盖的沙坑边缘或沙坑内的地面不属于沙坑的一部分。沙坑的界线垂直向下延伸,但不向上延伸。

球童(Caddie)

“球童”是指在打球时为球员携带和管理球杆,并按照规则帮助球员的人。

当一个球童受雇于一个以上球员时,他始终被视为是正进行打球球员的球童,而且他的携带品也被视为是该球员的携带品。除非他是按照另一球员的指示行动,在这种情况下该球童被视为是指示他行动的球员的球童。

临时积水(Casual Water)

“临时积水”是指球员在采取站姿前后在球场上可见的任何一时性积水,但水障碍区内的水不是临时积水。雪和自然冰根据球员的选择可以是临时积水或散置障碍物,但霜除外。人造冰是妨碍物。露水和霜不是临时积水。

委员会(Committee)

“委员会”是指负责竞赛的委员会,如果比赛中没有发生问题则委员会负责球场事宜。

比赛者(Competitor)

“比赛者”是指比杆赛中的球员。“同伴比赛者”是指与比赛者同组打球的任何球员。两者并非互为同伴。

在二对二比杆赛和四球比杆赛中,在不违反文意的情况下,“比赛者”或“同伴比赛者”的用语中包括其同伴。

球场(Course)

“球场”是指允许在其中打球的全部区域(见规则 33-2)。

携带品(Equipment)

“携带品”是指球员或为球员使用、穿着或携带的所有物品,但在正在打球之洞使用的球及用来标示球的位置或标示应抛球区域范围的小物品,如硬币或球座等除外。携带品中包括高尔夫球车,不论其装有发动机与否。如果该球车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球员共用,该球车及其中所有物品被视为是正在打球球员的携带品,除非另一共用球车的球员正在移动球车,此时球车及其中所有物品被视为是正在移动球车之球员的携带品。

注:当在一洞中正在使用的球被拿起且没有被放回原处成为比赛球时该球是携带品。

同伴比赛者(Fellow-Competitor)

见“比赛者”。

旗竿(Flagstick)

“旗竿”是一个不管是否附有旗布或其它物品,用来插在球洞中心以标示其位置的可移动的笔直标志物。其横断面应为圆形。

观察球童(Forecaddie)

“观察球童”是受雇于委员会在打球中为球员指示球位置的人员，他是局外者。

整修地(Ground Under Repair)

“整修地”是指由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代表指定作为整修地而被标示的球场的任何部分。它包括即使未经标示但需移走的堆积物和球场管理者所做之洞穴。标定整修地的立桩和线属于整修地内。整修地的界线垂直向下延伸，但不向上延伸。

注 1:被弃置在球场内而不准备移往他处的剪下的草和其它物体不是整修地，除非它们被标示为整修地。

注 2:委员会可以制定当地规则禁止在整修地内打球。

障碍区(Hazards)

“障碍区”是指任何沙坑或水障碍区。

球洞(Hole)

“球洞”的直径应为 4.25 英寸(108 毫米)，深度至少为 4 英寸(100 毫米)。如果使用衬筒时，除去土质情况不允许，至少要沉入球洞区表面下 1 英寸(25 毫米)，衬筒的外径不得超过 4.25 英寸(108 毫米)。

进洞球(Holed)

当球静止在球洞内，整体都在球洞边缘水平面以下时既为“进洞球”。

优先击球权(Honour)

具有首先从发球区打球权利的一方谓之有“优先击球权”。

侧面水障碍区(Lateral Water Hazard)

“侧面水障碍区”是指水障碍区或其一部分，而根据地形无法按照

规则 26-1b 在该水障碍区后方抛球或委员会判定为无法在其后方抛球的水域。

水障碍区中要被作为侧面水障碍区打球的部分应被特别标定。

注：侧面水障碍区应以红色立桩或线标示。

打球线(Line of Play)

“打球线”是指球员期望击球之后球运动的方向，再加上向预想方向两侧延长的适当的距离。打球线从地面垂直向上延伸，但是不越过球洞。

推击线(Line of Putt)

“推击线”是指球员在球洞区上进行击球之后期望球的运动路线，除去规则 16-1e 中的场合以外，推击线包括向期望路线两侧延长的适当距离。推击线不越过球洞。

散置障碍物(Loose Impediments)

“散置障碍物”是指自然物体，如石块、树叶、树枝及其类似物，动物粪便、蠕虫和昆虫及它们的排泄物或堆积物等。它们不是固定的或生长着的，没有牢固地嵌入，也没有附着在球上。

沙和松散的泥土仅限于在球洞区上可以视为散置障碍物。

除去霜、雪和自然冰可以依球员的意见视为临时积水或散置障碍物。人工冰是妨碍物。

露水和霜不是散置障碍物。

遗失球(Lost Ball)

如果符合下列情况，球成为“遗失球”：

a. 球员的一方或他的或他们的球童开始找球五分钟后，尚未发现或球员不能确认自己的球时；或

b. 即使未寻找原来的球，球员依照规则使另一个球成为使用中球时；或

c. 球员在被认为大概是原来球之所在地或较该地点更靠近球洞处

击打了暂定球时,此后暂定球即成为使用中球。

打错球花费的时间不计入允许找球的五分钟内。

记分员(Marker)

“记分员”是指由委员会指定的在比杆赛中记录比赛者分数的人员。他可以是同组比赛者,但不是裁判员。

比赛(Matches)

见“一方和比赛”。

移动或被移动(Move or Moved)

如果一个球离开原来的位置停留在任何其它地点则视该球为“移动”。

观察员(Observer)

“观察员”是指由委员会指定的帮助裁判员判定事实问题,并向其报告犯规情况的人员。观察员不应照管旗竿、站在球洞边、指示球洞位置、拿起球或标定球的位置。

妨碍物(Obstructions)

“妨碍物”是指任何人造物体,包括道路及通道的表面和侧面部分、人造冰。但下列物体除外:

- a. 标志界外的物体和墙壁、栅栏、立桩和栏杆;
- b. 不可移动的人造物体在界外的任何部分;
- c. 委员会宣布为球场整体部分的任何建筑物。

界外(Out of Bounds)

“界外”是指禁止打球的区域。

当界外被立桩或栅栏限定,或作为越过立桩或栅栏的地方被标示时,界外线由立桩或除去斜支柱以外的栅栏支柱在地平面的最内侧点决定。

当界外被地面上的线标示时,该线本身属于界外。

界外线垂直向上下延伸。

当球的整体位于界外时既为界外球。

球员可以站在界外打位于界内的球。

局外者(Outside Agency)

“局外者”是指比洞赛中与比赛无关者,比杆赛中不属于比赛者一方者,包括裁判员、记分员、观察员及观察球童。风和水不是局外者。

同伴(Partner)

“同伴”是指与另一球员为同一方的球员。

在三人二球赛、四人二球赛、最佳球赛或四球比洞赛中,在不违反文意的情况下,“球员”一词中包括他的同伴。

罚杆(Penalty Stroke)

“罚杆”是指按照相应的规则加算给一个球员或一方的杆数。在三人二球赛或二人二球赛中,罚杆不影响打球的顺序。

暂定球(Provisional Ball)

“暂定球”是指球有可能在水障碍区以外遗失或有可能界外时按照规则 27-2 所打的球。

球洞区(Putting Green)

“球洞区”是指在正在打球的洞专为推击而特别整备的或委员会指定为球洞区的全部区域。当球的任何部分触及球洞区时既成为球洞区上的球。

裁判员(Referee)

“裁判员”是指由委员会指定的与球员同行以判定事实问题,执行高尔夫球规则的人员。他应对自己观察到的或接到报告的所有违反规则行为行使职权。

裁判员不应照管旗竿、站在球洞边、指示球洞位置、拿起球或标定球的位置。

球因局外者变向或停止(Rub of the Green)

“球因局外者变向或停止”是指运动中的球意外地被任何局外者改变方向或停止(见规则 19—1)。

规则(Rule)

“规则”一词包括委员会依照规则 33—8a 制定的当地规则。

一方和比赛(Sides and Matches)

一方：一个球员，或两个或两个以上互为同伴的球员。

个人赛：一人对抗另一人的比赛。

三人二球赛：一人对抗二人，每一方各打一个球的比赛。

四人二球赛：二人对抗二人，每一方各打一个球的比赛。

三球赛：三人互相对抗，各自打自己的球，每个球员同时进行两个各别的比赛的比洞赛。

最佳球赛：一人对抗二人中分数较好者或三人中分数最好者的比赛。

四球赛：二人中分数较好者对抗另二人中分数较好者的比赛。

站姿(Stance)

球员为准备击球而确定了双脚的位置既为做好了“站姿”。

规定一轮(Stipulated Round)

“规定一轮”是指除委员会另外认可时，按正确的顺序打完球场上的各洞。除非委员会认可可以少于 18 洞的场合，规定一轮的洞数为 18 洞。比洞赛中规定一轮的延长见规则 2—3。

击球(Stroke)

“击球”是指意在正确打球并使其移动而使球杆向前的运动，但是